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5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6）晋01民初字第694、696-702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曾照稳、容宇、张晔、李洪久、邓静华、关琼娣、肖诗辉、张宁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曾照稳、容宇、张晔、李洪久、邓静华、关琼娣、肖诗辉、张宁损失共计人民币1,861,799.02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5年1月9日，ST生化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4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可以认定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6年6月20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3年4月23日。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间购买了ST生化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或持有ST生化股票。遭受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6）晋 01 民初字第 694、696-702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